

债券代码：184585.SH、2280422.IB

债券简称：22 河投 01、22 豫投债 0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权代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发行人”、“公司”）对外发布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3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0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2 河投 01（184585.SH）、22 豫投债 01（2280422.IB）

发行规模：10.00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期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首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起息日：2022 年 9 月 27 日

到期日：2025 年 9 月 27 日

债券余额：10.00 亿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 2.68%

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履职情况如下：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河投 01（184585.SH）、22 豫投债 01（2280422.IB）”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2 河投 01（184585.SH）、22 豫投债 01（2280422.IB）”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22 年第一期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3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债权代理报告》；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之临时债权代理报告》；2023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财务负责人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总经理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河南省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专项债券资金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信用评级发生调整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22 河投 01（184585.SH）、22 豫投债 01（2280422.IB）”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河投 01（184585.SH）、22 豫投债 01（2280422.IB）”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兑付“22 河投 01（184585.SH）、22 豫投债 01（2280422.IB）”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闫万鹏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秋云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融岛外环路4号

电话：0371-69158009

传真：0371-69158099

（四）公司地址：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融岛外环路4号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状况简介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为：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发行人经营概况

2023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5,254,385.74万元，随着发行人电力板块等新建项目的逐步投产，产能逐步释放以及现代金融业投资力度加大，加上对下属子公司的持续整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情况整体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收入	2023 年占比	项目	2022 年收入	2022 年占比
综合能源	1,379,541.68	26.26	电力	1,487,729.59	32.25
浆纸物流	1,024,123.55	19.49	造纸	729,630.21	15.82

环保产业	1,030,857.75	19.62	基础设施	828,491.47	17.96
金融基金	333,251.02	6.34	金融	393,334.98	8.53
科技民生	45,503.94	0.87	健康生活	26,154.09	0.57
燃气产业	371,412.26	7.07	燃气	467,075.64	10.13
科技投资	568,455.34	10.82	科技投资	475,527.05	10.31
其他	501,240.19	9.54	其他	204,500.85	4.43
合计	5,254,385.74	100.00	合计	4,612,443.88	100.00

三、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34,620,262.93万元，总负债20,564,366.12万元，净资产14,055,896.80万元，呈现增长态势。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5,373,252.87万元，同比增长13.68%，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363,734.99万元，实现净利润295,693.05万元，同比增长3.29%，发行人财务情况良好。

表：发行人2022-2023年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0,146,808.74	8,878,867.07	1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73,454.18	20,335,765.19	20.35
资产总计	34,620,262.93	29,214,632.26	18.50
流动负债合计	8,587,121.45	7,622,847.16	12.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77,244.67	10,822,960.46	10.67
负债合计	20,564,366.12	18,445,807.61	1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55,896.80	10,768,824.65	30.52
营业收入	5,373,252.87	4,726,574.20	13.68
营业利润	363,734.99	362,367.37	0.38
利润总额	375,999.68	363,924.19	3.32
净利润	295,693.05	286,261.19	3.29

1、发行人盈利情况

表：发行人2022-2023年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5,373,252.87	4,726,574.20	13.68
营业利润	363,734.99	362,367.37	0.38
利润总额	375,999.68	363,924.19	3.32
净利润	295,693.05	286,261.19	3.29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5,373,252.87万元，同比增长13.68%，发

行人实现营业利润363,734.99万元，实现净利润295,693.05万元，同比增长3.29%，发行人盈利情况良好。

2、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表：发行人2022-2023年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42.75	701,339.76	-6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8,914.31	-3,380,441.77	-4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1,545.11	2,351,501.06	86.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912.94	-327,046.43	45.60

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0,042.75万元，同比下降23.96%，主要系受下属子公司中原证券佣金、手续费、回购、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波动影响所致。2023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818,914.31万元，持续为负，主要系2023年发行人承接政府专项债向信用社和农村商业银行注资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2023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91,545.11万元，同比增加86.75%，主要系发行人承接政府专项债，专项债流入计入筹资活动流入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规则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开展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已对债券信息披露做出安排，包括信息披露的依据、披露时间、披露内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本息兑付事项等。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统一领导和管理。发展计划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财务负责人受董事会委托，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编制工作。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时知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秋云

职位：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0371-69158414

传真：0371-69158412

邮箱：jihuabu@hnic.com.cn

二、具体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在发行人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在海证证券交易所、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进行信息披露。

1、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3、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4、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5、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6、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7、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9、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承接河南省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专项债券资金的公告》；

10、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

11、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债权代理报告出具日，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针对本期债券，发行人制定了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性制度安排，具体如下：

1、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指定发展计划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2、偿债保障制度性安排

（1）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已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并签署《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处开立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上述专户，接收、存储及划转相关资金，并接受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的监管。

2023 年度，发行人按时付息，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针对本期债券，发行人制定了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性制度安排，具体如下：

1、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指定发展计划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2、偿债保障制度性安排

（1）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已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并签署《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将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处开立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上述专户，接收、存储及划转相关资金，并接受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的监管。

2023 年度，发行人按时付息，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为了切实保护本期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双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并制定了《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3 年度，国泰君安作为债权代理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开展相关工作，执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已按时兑付 2023 年度利息。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债权代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726,574.20 万元和 5,373,252.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6,261.19 万元和 295,693.05 万元。2022 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1,339.76 万元和 250,042.75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偿债指标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14	1.18	1.16	1.28
速动比率	1.10	1.14	1.11	1.22
资产负债率(%)	59.69	59.40	63.14	62.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72	2.79	3.18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16、1.18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1.11、1.14 和 1.10，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等板块，具有投入大、周期长、回款速度慢等特点，导致了流动性指标偏低。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0%、63.14%、59.40%和 59.69%，报告期内呈波动下降趋势。由于发行人在建和新建项目较多，融资需求较强，同时合并报表中有负债率较高的中原证券等金融企业，因此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整体仍处于合理水平。随着所投资项目的竣工投产和产能逐步释放，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8 倍、2.79 倍和 2.72 倍。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08,964.65	5,373,252.87	4,726,574.20	4,121,279.44
营业利润	68,175.03	363,734.99	362,367.37	361,933.14
利润总额	69,845.31	375,999.68	363,924.19	359,885.14
净利润	50,042.43	295,693.05	286,261.19	280,682.44
营业毛利率	11.00	11.93	8.12	9.31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121,279.44 万元、4,726,574.20 万元、5,373,252.87 万元和 1,308,964.65 万元，近三年内稳步增长。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605,294.76 万元，增幅 14.69%；营业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减少 1.19 个百分点。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646,678.66 万元，增幅 13.68%；营业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3.81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财务结构比较稳健，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可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157 亿元、且持有已注册待发行 DFI 批文。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来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发行人发行债券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 2022 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七、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八、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债权代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实施。

十、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条件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本期债券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的条件。

十一、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十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债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